

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文件

徐府〔2020〕15号

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《徐行镇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考核办法（村、居版）》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：

现将《徐行镇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（村、居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

徐行镇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

（村、居版）

为进一步有效推进和规范徐行镇生活垃圾分类(减量)工作,巩固上海市生活垃圾示范街镇创建成果,根据《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徐行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18-2020年)>的通知》(徐府〔2019〕6号)和《徐行镇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主体及对象

生活垃圾分类(减量)考核工作由徐行镇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(徐行镇城市综合管理中心)牵头实施,考核对象为辖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社区及村委会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。月考核由市区两级测评情况、镇级第三方测评情况、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成情况(每月)、每月整改情况、基础信息上报情况组成;年度考核主要由每月考核平均值、市区两级测评平均值、年度基础设施建设指标完成情况、加扣分项组成。

1. 每月考核: 由徐行镇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(徐行镇城市综合管理中心)牵头实施,每月及时通报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考核扣分情况,并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。月

考核情况计入年终考核。

2. 年终考核：由徐行镇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徐行镇城市综合管理中心）牵头实施，会同文明办、社区办、城管中队对各村居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终考核及排名。

3. 成绩计算方式：月考核=市区两级测评平均值 40%+镇级第三方测评情况 35%+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成情况（每月）15%+月整改情况 5%+基础信息上报情况 5%。年度考核=每月考核平均值 50%+市区两级测评平均值 40%+年度基础设施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10%。加扣分：获示范村、居荣誉，受到区以上通报表扬或者经验交流的得 5 分；在市、区媒体上被曝光、信访处置不力的每次扣 5 分。在市、区两级生活垃圾测评中 3 次以上不达标单位，年度考核中不得分。

三、考核结果运用

纳入村重点工作，考核排名 1-3 名的，得 5 分；4-8 名，得 3 分；9-10 名得 1 分。

纳入居委会重点工作，考核排名 1-2 名的，得 5 分；2-4 名，得 3 分；5 名，得 1 分。

- 附件：1. 徐行镇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指标量
2. 徐行镇 2020 年基础设施考核指标量
3. 徐行镇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（月考核）
4. 徐行镇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（年度考核）

附件 1

徐行镇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指标量

序号	行政村	干垃圾(桶/日)	湿垃圾(桶/日)	可回收物(吨/日)	有害垃圾(公斤/日)
1	小庙村	90	8	0.41	0.35
2	徐行村	86	7	0.39	0.33
3	钱桥村	46	6	0.22	0.18
4	大石皮村	82	6	0.37	0.31
5	伏虎村	31	5	0.15	0.13
6	红星村	58	5	0.27	0.22
7	劳动村	110	8	0.50	0.42
8	和桥村	114	8	0.52	0.43
9	安新村	90	8	0.41	0.35
10	曹王村	96	8	0.44	0.37
11	徐行居委	35	8	0.14	0.12
12	曹王居委	14	3	0.06	0.05
13	启悦居委	36	7	0.14	0.12
14	启源居委	53	7	0.20	0.17
15	启宁居委	61	8	0.23	0.19
	合计	1002	102	4.45	3.74

附件 2

徐行镇 2020 年基础设施考核指标量

序号	行政村	垃圾箱房	再生资源回收点提档升级
1	小庙村	6	1
2	徐行村	6	1
3	钱桥村	6	1
4	大石皮村	5	1
5	伏虎村	0	1
6	红星村	3	1
7	劳动村	9	1
8	和桥村	3	1
9	安新村	0	1
10	曹王村	0	1
11	徐行居委	0	1
12	曹王居委	0	1
13	启悦居委	0	1
14	启源居委	0	1
15	启宁居委	0	1
	合计	38	15

附件 3

徐行镇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 (月考核)

考核对象:

考核时间:

考核内容	分值 (100 分)	评分细则	考核 方式	考核 评分
市区两级测评平均值;	40	得分为市、区平均分的 40%	第三方 打分	
镇级第三方测评情况;	35	围绕生活垃圾分类 5 有建设打分, 得分为总分的 35%	第三方测评或城市综合管理中心实地打分	
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成情况(每月)	15	完成干湿垃圾指标量的得 15 分; 超干垃圾指标量 5%扣 2 分, 10%扣 4 分; 15%扣 6 分; 超 20%以上不得分; 达不到湿垃圾指标量 95%扣 2 分; 90%扣 4 分; 85%扣 6 分; 80%以下不得分;	环卫公司给出的数据为准	
整改情况	5	整改率低于 95%扣 2 分; 整改率低于 90%扣 3 分; 整改率低于 85%扣 4 分; 整改率低于 80%以下的扣 5 分;	城市综合管理中心	
基础信息上报情况及台账整理情况	5	及时上报各类数据、信息报导、计划总结, 台账整理齐全得 5 分, 每缺一项数据上报扣 0.5 分, 扣完为止。	城市综合管理中心统计为准	
合计	100			
备注	每项扣分不超过项目的分值, 分数扣完为止。			

附件 4

徐行镇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 (年度考核)

考核对象:

考核时间:

考核内容	分值 (100 分)	评分细则	考核 方式	考核 评分
每月考核平 均值 50%	50	得分每月考核平均分的 50%	第三方测 评或城市 综合管理 中心实地 打分	
市区两级测 评平均值	40	得分为市区第三方考核平均分的 40%	第三方测 评	
年度基础设 施建设指标 完成情况	10	完成年度基础设施建设指标的得 10 分，完不成一项的扣 5 分	城市综合 管理中心 验收	
加扣分项	5	获示范村、居荣誉得 5 分 受到区级以上通报表扬或作为经验 交流得 5 分 媒体曝光、信访处置不力每次扣 5 分	城市综合 管理中心 统计	
合计	105			

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
